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809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8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沟通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通知》。2018年10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士先生主持,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成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附属公司中兴通讯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表决内容如下:

1、同意本公司为中兴通讯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印尼”)在《设备采购合同》及《技术支持合同》项下的履约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4,000万美元,担保期限自母公司担保函出具之日起至母公司的担保项下的担保义务完全解除之日止。

2、同意本公司为中兴印尼在《设备采购合同》及《技术支持合同》项下的履约义务向银行申请开立金额为3,000万印尼卢比的保函,该银行保函自开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3个月或中兴印尼在《设备采购合同》及《技术支持合同》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以孰晚为准。

3、同意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有权签字代表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告》。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809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担保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P.T. ZTE INDONESIA(中兴通讯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印尼”)已与印度尼西亚移动运营商P.T. Telekomunikasi Selular(以下简称“Telkomsel”)签订《Ultimate Radio Network Infrastructure Rollout Agreement》及《Ultimate Radio Network Infrastructure Technical Support Agreement》(以下简称“《设备采购合同》”及“《技术支持合同》”),中兴印尼拟为Telkomsel建设4G网络并运维服务等。

本公司拟为中兴印尼在《设备采购合同》及《技术支持合同》项下的履约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4,000万美元,担保期限自母公司担保函出具之日起至母公司的担保项下的担保义务完全解除之日起(以下简称“担保函”)

同时,本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开立金额为3,000万印尼卢比的保函,该银行保函自开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3个月或中兴印尼在《设备采购合同》及《技术支持合同》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以孰晚为准。

本公司拟为中兴印尼在《设备采购合同》及《技术支持合同》项下的履约义务向银行申请开立金额为3,000万印尼卢比的保函,该银行保函自开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3个月或中兴印尼在《设备采购合同》及《技术支持合同》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以孰晚为准。

3、同意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有权签字代表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告》。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809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担保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P.T. ZTE INDONESIA(中兴通讯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印尼”)已与印度尼西亚移动运营商P.T. Telekomunikasi Selular(以下简称“Telkomsel”)签订《Ultimate Radio Network Infrastructure Rollout Agreement》及《Ultimate Radio Network Infrastructure Technical Support Agreement》(以下简称“《设备采购合同》”及“《技术支持合同》”),中兴印尼拟为Telkomsel建设4G网络并运维服务等。

本公司拟为中兴印尼在《设备采购合同》及《技术支持合同》项下的履约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4,000万美元,担保期限自母公司担保函出具之日起至母公司的担保项下的担保义务完全解除之日起(以下简称“担保函”)

同时,本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开立金额为3,000万印尼卢比的保函,该银行保函自开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3个月或中兴印尼在《设备采购合同》及《技术支持合同》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以孰晚为准。

本公司拟为中兴印尼在《设备采购合同》及《技术支持合同》项下的履约义务向银行申请开立金额为3,000万印尼卢比的保函,该银行保函自开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3个月或中兴印尼在《设备采购合同》及《技术支持合同》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以孰晚为准。

3、同意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有权签字代表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告》。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809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担保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P.T. ZTE INDONESIA(中兴通讯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印尼”)已与印度尼西亚移动运营商P.T. Telekomunikasi Selular(以下简称“Telkomsel”)签订《Ultimate Radio Network Infrastructure Rollout Agreement》及《Ultimate Radio Network Infrastructure Technical Support Agreement》(以下简称“《设备采购合同》”及“《技术支持合同》”),中兴印尼拟为Telkomsel建设4G网络并运维服务等。

本公司拟为中兴印尼在《设备采购合同》及《技术支持合同》项下的履约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4,000万美元,担保期限自母公司担保函出具之日起至母公司的担保项下的担保义务完全解除之日起(以下简称“担保函”)

同时,本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开立金额为3,000万印尼卢比的保函,该银行保函自开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3个月或中兴印尼在《设备采购合同》及《技术支持合同》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以孰晚为准。

本公司拟为中兴印尼在《设备采购合同》及《技术支持合同》项下的履约义务向银行申请开立金额为3,000万印尼卢比的保函,该银行保函自开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3个月或中兴印尼在《设备采购合同》及《技术支持合同》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以孰晚为准。

3、同意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有权签字代表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告》。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809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担保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P.T. ZTE INDONESIA(中兴通讯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印尼”)已与印度尼西亚移动运营商P.T. Telekomunikasi Selular(以下简称“Telkomsel”)签订《Ultimate Radio Network Infrastructure Rollout Agreement》及《Ultimate Radio Network Infrastructure Technical Support Agreement》(以下简称“《设备采购合同》”及“《技术支持合同》”),中兴印尼拟为Telkomsel建设4G网络并运维服务等。

本公司拟为中兴印尼在《设备采购合同》及《技术支持合同》项下的履约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4,000万美元,担保期限自母公司担保函出具之日起至母公司的担保项下的担保义务完全解除之日起(以下简称“担保函”)

同时,本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开立金额为3,000万印尼卢比的保函,该银行保函自开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3个月或中兴印尼在《设备采购合同》及《技术支持合同》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以孰晚为准。

本公司拟为中兴印尼在《设备采购合同》及《技术支持合同》项下的履约义务向银行申请开立金额为3,000万印尼卢比的保函,该银行保函自开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3个月或中兴印尼在《设备采购合同》及《技术支持合同》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以孰晚为准。

3、同意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有权签字代表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告》。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809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担保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P.T. ZTE INDONESIA(中兴通讯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印尼”)已与印度尼西亚移动运营商P.T. Telekomunikasi Selular(以下简称“Telkomsel”)签订《Ultimate Radio Network Infrastructure Rollout Agreement》及《Ultimate Radio Network Infrastructure Technical Support Agreement》(以下简称“《设备采购合同》”及“《技术支持合同》”),中兴印尼拟为Telkomsel建设4G网络并运维服务等。

本公司拟为中兴印尼在《设备采购合同》及《技术支持合同》项下的履约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4,000万美元,担保期限自母公司担保函出具之日起至母公司的担保项下的担保义务完全解除之日起(以下简称“担保函”)

同时,本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开立金额为3,000万印尼卢比的保函,该银行保函自开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3个月或中兴印尼在《设备采购合同》及《技术支持合同》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以孰晚为准。

本公司拟为中兴印尼在《设备采购合同》及《技术支持合同》项下的履约义务向银行申请开立金额为3,000万印尼卢比的保函,该银行保函自开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3个月或中兴印尼在《设备采购合同》及《技术支持合同》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以孰晚为准。

3、同意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有权签字代表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告》。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809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担保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P.T. ZTE INDONESIA(中兴通讯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印尼”)已与印度尼西亚移动运营商P.T. Telekomunikasi Selular(以下简称“Telkomsel”)签订《Ultimate Radio Network Infrastructure Rollout Agreement》及《Ultimate Radio Network Infrastructure Technical Support Agreement》(以下简称“《设备采购合同》”及“《技术支

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PT. ZTE INDONESIA(中兴通讯印度尼西亚有限责任公司)  
2. 成立日期:2004年6月23日  
3. 公司住所地址:印尼雅加达  
4. 法定代表人:裴伟玲,苏培杨,杨志伟  
5. 注册资本:204亿印尼卢比(折合约137万美元)  
6. 经营范围:系统、软件及服务销售;工程安装、维保及技术支持。  
7. 与本公司之间的关系:中兴印尼为本公司附属公司,中兴通讯持有其99.95%股权;中兴通讯全资子公司P.T. ZTE INDONESIA(中兴通讯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持有其0.05%股权

8. 经营和财务状况

项目	2017年1月-12月1日	2016年1月-12月2日
项目(币种:人民币)(折旧率)	折旧人人民币 (CNY) (IDR)	折旧人人民币 (CNY) (IDR)
营业收入	4,183,032,465,007	4,202,656,228
净利润	8,946,009,684	4,336,429
净利润	-40,107,057,761	-29,136,000
项目	2017年1月-12月1日(折旧) (折旧率)	2016年1月-12月2日(折旧) (折旧率)
项目	项目(币种:人民币)(折旧率)	项目(币种:人民币)(折旧率)
资产总额	6,133,894,230,332	6,264,200,009
负债总额	5,388,022,762,786	5,611,764,183
净资产	25,961,467,546	12,635,915
资产负债率	96.62%	96.36%

注1:根据2017年1月31日本公司对外报告折算汇率,1人民币兑2.02,629.99印尼卢比。

注2:根据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外报告折算汇率,1人民币兑1.92,722.01印尼卢比。

9. 中兴印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中兴通讯拟为中兴印尼在《设备采购合同》及《技术支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中兴通讯拟为中兴印尼在《设备采购合同》及《技术支